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人员有关详细资料，询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充分了解拟聘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个人实绩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拟聘人员本人同意，相关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要求。

未发现拟聘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6年10月28日